

立院三讀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修正案

原民會依法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權益

有關今(4)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一事，原民會表示，政府一向重視原住民族權益，不論是文化、交通、產業以及長照等方面，都積極地提升原住民族各項政策。然而今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恐將排擠其他資源，不過政府仍會在能力範圍內，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政策。

政府近年對於推動原住民族政策不遺餘力，完善原民各項福利，包含在全國設置510站文化健康站，照顧1萬6千多名原住民族長者，同時提供1,356位照服員的工作機會；完成51座原鄉部落聚會所，營造文化傳承場域。為了提供族人更安全回家的路，改善1,850公里的部落聯絡道路。另外，輔導180組創業團隊，企業家數成長至2萬多家，建置並營運共7縣(市)原住民族商品通路據點，成功提升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競爭力。

原民會指出，行政院近年也推動「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」，整合7個部會的資源與措施，共同推動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保障、教育提升等目標，各部會5年總經費將達77.6億元，其中112年度實際執行經費達25.7億元。此外，行政院也已核定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第一期新建經費約58.6億元。

自 105 年 7 月起施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迄今，補償核定面積自 105 年的 2.4 萬公頃，到 112 年已達 7.2 萬多公頃，有 5.1 萬族人獲得補償，截至 112 年累計撥付補償金約 124.7 億元。預估 113 年申請之補償面積將增為 7.7 萬公頃，補償金約為 23.21 億元。

原民會進一步指出，本次修法通過，自 114 年起，每年禁伐補償金由每公頃 3 萬元提高至 6 萬元，每年所需補償金約 52.15 億元，較現有補償金增加約 25.99 億元，約占原民會 114 年度歲出概算 125.29 億元之 41.6%（新增 25.99 億元之經費，約占 20%）。原民會年度預算法律義務支出占比為 69%，修法通過後，禁伐補償新增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兩者佔比將高達 89%，勢將排擠其他重要計畫的執行，包括「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建計畫」、「南島民族論壇中長程計畫」、「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」等計畫。

原民會最後強調，為維護國土保安及因應氣候變遷，落實族人土地因其他法規受限制而無法使用應予補償，原民會責無旁貸，後續將依法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政策。